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委任執行董事之公佈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李子仁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委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李子仁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履歷

李子仁先生，57歲，於建築及物業發展行業擁有逾二十年擔任高級職位之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恒基兆業地產集團擔任高級項目管理行政人員達十八年，負責監督多項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大型優質發展項目之執行及完成。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集團項目發展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麗豐之執行董事。

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建築學系，取得建築學士學位及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由美國南伊利諾州大學所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已為香港建築師學會(HKIA)和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RIBA)之會員、香港政府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香港註冊建築師超過二十年。彼取得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及綠建專才資格。

主要僱用條件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無固定期限之僱用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李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李先生將收取每年 4,260,840 港元之酬金、每年兩個月之合約花紅，及經參考本公司之業績與彼之工作表現而由董事會所釐訂之年度酌情花紅。李先生之委任已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彼之薪酬待遇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訂。

卸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李先生須於本公司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卸任為董事，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如獲重選，彼須自此獲選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其他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本公司及麗豐各自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 969,854 股本公司股份及 640,000 股麗豐股份的購股權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本公司之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麗豐」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本公司擁有 55.08%權益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譚承蔭及李子仁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